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金牛区综合行政执法局（成都市金牛区城市管理局）的2022年设施零星维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万通中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87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15.1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四川万通中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38.87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叁拾捌万捌仟柒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15.1万元（大写：肆佰壹拾伍万壹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万通中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8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